



第 0001/IC-DFP/CP/2021 號公開招標  
為文化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保安服務

問題集

問題 1：招標方案第 8.2.4 項：“……專業質量認證”，是否為必須提交之文件？  
我公司未取得此類證書，所提交之投標書是否不會被接納？

回答 1：如未取得此類證書，投標者需作出聲明，聲明未取得此類證書，否則根據招標方案第 11.1.5 項，“欠缺於招標方案內第 8.1.1、8.1.4、8.1.5 及第 8.2 項所規定的資料或不按要求提交資料”，投標書不被接納。

問題 2：在《招標方案》第 13 頁，綜合聲明（種類 2）的內容有要求填寫商業登記證明的大關信息：“登記於第\_\_\_\_\_號簿第\_\_\_\_\_頁內”。由於本公司的商業登記內，並無該內容，故不知如何填寫。且詢問過商業登記局，該局也表示無法提供該信息。請問貴局該如何處理。是否可以不用填寫“登記於第\_\_\_\_\_號簿第\_\_\_\_\_頁內”？

回答 2：如沒有則無需填寫。

問題 3：《單價表》內，需要填寫每月金額。那麼請問是每月是按照 30 天，還是 31 天來計算金額？

回答 3：根據《招標方案》第 8.2.2 項，價格內容必須包括所投組別中各地點的每月金額及全年金額；整個組別的每月總金額、全年總金額、2022 年及 2023 年總金額；以及每名保安人員臨時保安服務費用（須包括日常工作期間及強制性假日期間）；投標報價所列項目須以澳門元標示，倘若計算全年金額或總金額方面出現錯誤，則以每月金額為準（參照附件 V 的格式編製的單價表，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）。

問題 4：是次招標分 5 個組別，若投標人只投其中 3 個組別，臨時保證金將以銀行擔保的形式繳付，請問臨時擔保函需要分開 3 份還是一份中涵蓋 3 個組別的臨時保證金？

回答 4：兩者均可。